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增哈飞汽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哈飞汽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文超先生、谢光先生和周爱琳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银燕女士、王洪祥先生、王福胜先生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调增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汽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 2. 关联交易增加金额

根据对哈飞汽车 3 季度以后的发动机配套预计，公司拟增加哈飞汽车的关联销售金额 10000 万元。调整后，公司与哈飞汽车的关联销售金额由 1.17 亿元增加至 2.17 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邹文超

（2）注册资本：101,328 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工业区烟台路 1 号

(4)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各类汽车零部件，并从事自产自销的新机动车代理登记业务。

## 2、关联关系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哈飞汽车新增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等内容执行年初《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哈飞汽车的关联交易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产品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 四、增加预计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哈飞汽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经过 3 个季度运营后，公司结合哈飞汽车销售情况及公司销售政策制定，关联销售价格完全由市场决定，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和关联方的共同发展。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9 日